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 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检测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83号），组织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以下简称“抽查”），现将抽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坚持随机抽查、公正公开、问题导向原则，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工作模式。在随机抽取被检查机构和检查人员时，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派人参与，并特邀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派人现场监督。

此次监督抽查历时 40 天，共抽查环境监测机构 30 家。对检查组现场检查的结果认定，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专家评定会进行分析、研判。具体结果认定如下：21 家机构存在一般性的管理和技术问题，抽查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详见附件 1）；7 家机构存在未严格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规行为，列入“不实报告”的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2）；2 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处于停业状态，依法办理注销手续（详见附件 3）。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仪器设备检定及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存在未及时校准/检定、确认和期间核查，缺维护记录、仪器使用记录、期间核查等问题。

（二）样品管理和操作不够规范。部分检测机构在开展监测工作时，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等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导致样品状态或性质发生改变。

（三）检验检测报告不规范。部分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中数

据、分析方法与原始记录不一致；检测报告存档管理不规范，部分存档报告为非报告原件。

（四）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信息不够完整，或者漏记；个别检测机构存在原始记录补记、复印存档。

（五）实验室的环境设施条件及管理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未按检验检测方法标准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并记录，未对检测区域进行分区和有效隔离，未按检验检测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设施，部分检测机构的实验室的功能及条件未达到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任务的要求。

（六）部分机构在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法人、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更后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七）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仪器设备或环境条件反生变化不能满足检验检测技术需要时，仍持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报告。

（八）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较差，责任意识不强。部分授权签字人责任心不强，对签字领域的标准限值或标准方法不熟悉，对报告把关不严，只签不审。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环境监测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落实“谁出数谁负责、

谁签字谁负责”的数据质量责任；大力提升监测质量监管能力，完善监测量值溯源体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监测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抽查结果的处理。市州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能，对机构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1、对抽查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由机构自行按照检查问题举一反三，自行整改到位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属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整改。

2、对抽查结果为“不实报告”的机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调查，依法处理；督促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属地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整改复查，处理结果及整改复查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纳入失信惩戒评价体系。调查处理结果为撤销机构检验资格的，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对抽查结果“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注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举一反三。及时将此次“双随机”检查的通报转发至属地所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督促未被检查机构按通报问题清单进行审视自查和问题整改。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查找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构建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联系人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 刘 芳 13786113693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覃航宙 13973131156

- 附件：1.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名单
2.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实报告的机构名单
3.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机构名单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1、土壤制备室中制样和固废前处理设施在同一房间，存在交叉污染。 2、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KBT/HJ202208134）中样品为外来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混采 2 瓶共 1.5L、用聚乙烯瓶采集，无样品性状描述，未添加固定剂；pH、细菌、溶解氧、BOD₅保存时间过期；硫化物缺少实验平行、质控样等质控措施；ICP-MS 原始记录缺失取样体积、定容体积、电荷数等关键信息。 3、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KBT/H 202208161）中志贺氏菌检测用生化培养箱（LRH-250A）的校准证书显示，校准温度为 29℃，未校准 36±1℃的实际培养温度。 4、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KBT/HJ202209157）中六价铬分析原始记录中样品编号为 203355 的吸光度为 0.152，超标曲线最大点 10.0ug 的吸光度为 0.118。 5、气瓶室无防爆，两瓶标气到期日期为 2022.08。 6、NH₃-N、氰化物前处理蒸馏设备无使用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2	湖南精泰检测有限公司	1、废气现场检测设备（编号：HNJT-KC-005、HNJT-KC-006）、声校准器（编号：HNJT-KC-010）均无使用记录。 2、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精检 20220124-002）中废水采样原始记录中缺少采样瓶信息，pH、SS、COD、NH₃-N、TP、Cu、Zn、Al、Fe、氟化物等混采一瓶，未添加固定剂，缺样品量等信息；缺监测方案；pH 分析原始记录中无 pH 计校准数据；pH 值使用未变更的方法《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现场采样缺少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精检 20220630-005）中废水采样记录缺样品量、采样瓶材质、是否添加固定剂等信息，pH、SS、COD、NH₃-N、TP、Cu、Zn、Al、Fe、氟化物多因子混采；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原始记录中 SO₂、NO_x 未进行标气校准；使用未变更的方法，分别是 pH 值采用《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标杆烟气流量和颗粒物采用《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后查到 GB/T 16157-1996 方法，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COD_{cr} 结果低于 50mg/L，采用的 KCrO₃ 的浓度为 0.250mol/L，且未进行高氯废水预判；无工况记录和采样点位示意图；缺监测方案；无法提供现场仪器使用记录，无排气筒信息描述，原始记录中未体现烟尘恒重记录。 4、2022 年 7 月新购入的流量计（编号：HNJT-KC-024）未校准。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3	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缺少能力附表、水质阿特拉津 HJ754-2015 检测标准要求要求的 NPD 检测器；缺少空气和废气汞 HJ542-2009 及修改单检测标准要求要求的冷原子荧光测定仪；缺少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HJ583-2010 检测标准要求的热脱附仪；缺少土壤和沉积物全钾、全钠 LY/T 1254-1999 检测标准要求要求的火焰光度计；缺少土壤和沉积物交换性钾、交换性钠 LY/T 1246-1999 检测标准要求要求的火焰光度计；水质溶解氧检测设备不满足 HJ 925-2017 标准要求。本次检查抽取的报告暂未发现上述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用于微生物培养用生化培养箱（型号 SPX-80B、SPX-150B）放置于微生物洁净间内。 3、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华朗委检〔2022〕第 01-013 号）水质采样原始记录中平行样及空白未加固定剂。报告封面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数据全过程审核表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析原始记录和样本前处理过程记录表中审核人员和审核人员不一致。 4、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华朗委检〔2022〕第 07-022 号）土壤采样原始记录表中土壤采样量为 5kg，样品交接记录表和样品流转单的样品量为 2kg，数据不一致；2022 年 7 月 30 日的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无现场空白等质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4	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1、查编号为“沅环质监〔2022〕017 号”等报告，检测机构地址为“湖南省沅江市山港口朱家菜园 11 号”，与有效资质认定证书机构地址“益阳市沅江市商贸街”不一致。 2、资质能力附表 pH 检测方法 GB/T 6920-1986 未进行及时变更。 3、土壤样品制备间和应急设备室样品室不在受控区域内；土壤样品制备间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样品交接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4、2022 年 3 月编号为“沅环质监〔2022〕017 号”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签发日期；沅环质监〔2022〕031 号报告签发无签发日期；沅环测监〔2022〕002 号、沅环测监〔2022〕030 号报告签发人无授权签字人手写签字和签发日期。 5、报告沅环测监〔2022〕030 号 pH 值检测记录缺少检测方法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
5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公司无专用石油类采样器；205 测油室红外测油仪无通风设施；有机前处理室与无机的前处理室未分开，且堆放一些杂物；实验室纯水机与无机前处理室、危废收集容器混在一间。 2、生化培养箱未校准生化需氧量所需温度 $20 \pm 1^{\circ}\text{C}$。 3、2022 年度公司未出具 CMA 盖章，公司自述属于内部检测，且原始记录未随报告归档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6	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1、该站缺水水质硫化物的测定的酸化-吹气-吸收装置；缺烟气黑度望眼镜；缺重金属消解电加热板；COD消解无通风设施，测油仪无通风设施；缺废气采样器的流量校准装置，缺PM_{2.5}分析设备和设施；天平室无防震台。 2、离子色谱仪与原子吸收仪放在同一房间且堆有杂物；挥发酚与氨氮在同一房间进行分析。 3、报告编号湘阴环监（检）字（2022）第183号：废水采样原始记录样品编号缺一性标识，缺现场质控措施，采样原始记录表中采样人员只有1人签字；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中COD的浓度为33mg/L，采用的重铬酸钾浓度为0.25mol/L，应用0.025mol/L滴定，且氯离子无预判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7	湖南省湘核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该公司缺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气。 2、该公司503号房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碳硫分析仪放于同一房间；513号房间磨片室，磨片设备与火焰光度计放在同一房间。504号房间液相色谱仪与红外分光测油仪放于同一房间且红外测油仪无通风设施。 3、查22HX337土壤检测报告无样品制备的前处理原始记录。 4、报告编号为：22HX139水样铊原始记录为10.2mg/L，报告结果为10.2μg/L	责令限期改正
8	常德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土壤样品制备间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对除尘的要求。 2、常德华科检测字环质（2022）第01017号：废水采样原始记录缺少采样体积、样品瓶材质等信息；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缺少高氯离子预判记录；报告审核单无审核日期，缺监测方案。 3、常德华科检测字环质（2022）第06053号：噪声监测原始记录中缺校准仪器信息；噪声打印纸无检测人员签字；非甲烷总烃采用的采样方式使用的是二链球加气袋采样，不是采用分析方法HJ 604-2017规定的真空气体采样箱采样。 4、报告常德华科检测字环质（2022）第02002号：报告未注明样品编号；该次采样缺少采样照片；样品交接单为打印件，未保存电子档案；样品检测交接单等原始记录中的样品编号与该机构程序文件CDHKJC/CX-30样品的处置管理程序规定的样品编号规则不一致。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9	常德市常 环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1、报告常环环科学 WT (2022) -09-004 号中透明度的数值在采样原始记录中无监测记录和监测仪器信息，只有数值，且未标明为透明度；溶解氧无采样原始记录，其样品编号为 W1—W7，都加入了硫酸。透明度 W7: 东洲电排报告中透明度数值为 67.9cm，而采样原始记录中数值为 67.6cm。化学需氧量、TP 样品采集时，经过了 0.45um 滤膜过滤的样品，并且 W1、W2、W7 结果为 26mg/L, 21mg/L, 22mg/L, 采用的是 0.250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按标准要求应为 0.025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TP 分光光度计标准曲线绘制制日期信息，未进行校准。检测样品交接记录缺样品唯一性编号及样品具体信息，无采样量信息。 2、常环环科学 WT (2022)-05-001 (12) 报告、样品采样记录和检测原始记录缺少样品编号信息；该报告的地下水硒的 ICP-MS 仪器对这个样品的检测记录,发现该样品有 2 次检测结果,其中一次检测结果为“0.046 和 0.050 $\mu\text{g/L}$”,另一次检测结果为“8.731 和 8.833 $\mu\text{g/L}$”,检测人在仪器上对该次测定进行了“进样错误”标记,报告中原始记录采纳了前一组数据,且该份硒检测原始记录缺少前处理信息和结果计算公式。 3、报告常环环科学 WT (2022) -10-005 号嗅和味、肉眼可见物的报告中方法为《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3.1 和 4.1, 采样原始记录有描述,无分析原始记录。地下水采样原始记录中的 pH 值为 5.1, pH 计、水温无仪器信息及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17 分, 而 pH 分析原始记录表分析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责令限期 改正
10	精威检测 (湖南) 有限公司	1、硫化物缺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2、土壤留样室和土壤风干室同处一间房；嗅辨室和配气室无传递窗口，无通风；氨氮、挥发酚、总硬度及分光光度计等同在一间房。 3、第 093001 号报告的原始记录中全程序空白未标明容器材质及采样量。 4、第 032002 号报告中原始记录中乙苯原始记录有涂改现象。 5、第 022206 号报告中的原始记录缺检测项目样品采集量，检测项目不能分辨样品分装情况。 6、精威(检)字[2022]第 082301 号报告：废水采样原始记录缺样品的唯一性标识；缺固定源手写采样原始记录表，只有采样仪器打印记录单，打印单上缺滤筒编号；大气采样原始记录表缺流量校准记录；生化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表缺分析具体时间点，只有大致时间为 2022.8.12-2022.8.17 且缺 $\text{Na}_2\text{S}_2\text{O}_3$ 的标定记录。 7、报告第 093001 号原始记录中光敏打印的记录未复印保存。	责令限期 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1	湖南得成检测有限公司	1、该公司无水质专用采样器、无测定硫化物的酸化、吹气、吸收装置，缺低浓度颗粒物测定的恒温恒湿箱。 2、该公司只有一间理化室，大多数资质能力范围内的监测因子均在该房间操作，如重金属、挥发酚、总硬度等，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3、该公司有机前处理室也用于化学需氧量滴定及氨氮前处理。 4、现场检测发现该公司光谱二室里面有红外测油仪、ICP、ICP-MS 三台仪器放在一个房间；清洗间里纯水机、COD 消解器、氨氮蒸馏仪放在一个房间；微生物室冰箱灭菌后的细菌瓶与培养基放在一个冰箱内；样品室清洁容器与废水采样容器未分开。 5、报告得成检测（2022）测字第 07-081 号废水采样原始记录缺失监测因子的采样量、pH 计仪器的校准等信息，缺失样品编号的唯一性；化学需氧量缺失高氯离子的预判记录；悬浮物烘箱的使用记录。 6、报告得成检测（2022）测字第 06-117 号有组织废气工况记录；有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中缺失样品编号的来源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
12	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现有的项目，仪器设备不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 2、2022 年 8 月 19 日，原始记录使用仪器为 AT1121 仪器，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时，而修正因子与 AT1121 的检定证书不符。 3、湘环院（检）2022-01-011 及湘环院（检）2022-01-005 有仪器设备使用，但无使用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13	湖南金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质控室有清洁的采样瓶，地表水的采样瓶与废污水的采样瓶未做区分；土壤制备室里面有土壤风干和制样；样品处理 II 室里有闪点测定仪、挥发酚蒸馏装置、翻转式振荡器；理化室分析项目有氨氮、挥发酚及高氯 COD 消解仪（未放入通风柜）、硫化物酸化吹气吸收装置（未放入通风柜），存在交叉污染。 2、报告 JT2210028A：报告中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写成 HJ9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未加修改单；pH 值采用的分析方法为《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该方法已作废；COD 分析原始记录缺失高氯离子预判记录，废水采样原始记录缺失废水采样量及采样瓶材质；工业企业背景噪声测量时间和噪声测量时间相隔相近，明显不符合标准规范，如昼间噪声测量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45:44，背景噪声测量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44:15。 3、生化培养箱校准温度为 25 度，而生化需氧量所需培养温度为 20 ± 1 度，出具了报告 JT2209001A。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022年0459号报告中，未监测背景噪声等效声级值，用以前的数据代替。 2、样品编号：HH09003、HH09004，采集原始记录信息不齐，没有明确记录各个检测项目使用的容器，现场保存等信息。pH与SS共用一个采样瓶；没有石油柱状采样器；样品编号没有唯一性标识，几个样品共用一个样品编号。 3、最新的资质认定证书中化学需氧量的检测方法标准（GB11915-1989）已经作废。 4、pH值测定时，没有使用2个标准缓冲溶液校准，如：20220455-459号；废气采样记录中没有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记录，如编号CS-HJ202112003；噪声采样的原始记录无气象条件、现场记录如0459号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
15	怀化市新晃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1、制水间、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和测汞仪等实验仪器的渗漏引起的墙体大面积起泡泡脱落等破坏现象；技术档案与玻璃器皿耗材同时保存在同一间房。 2、除声级计外其他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有效期均于2022年9月17日过期（2022年9月18日-2022年11月23日未出具报告）；所有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温湿度）要求未在作业指导书中规定，未记录温湿度情况；程序文件里缺少现场监测控制程序。 3、无单独样品保存间，样品放置区设置在走廊；晃环污监[2022]01、02、03和04号监测报告缺少监测依据、任务来源、监测内容、方法依据、仪器设备信息、样品状态描述等信息；烟尘浓度分析原始记录表缺少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
16	宇相津准（湖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发现，机构缺少能力附表中土壤缓效钾NY/T 889-2004检测标准要求的火焰光度计、缺少空气PM2.5和PM10 HJ618-2011检测标准要求的恒温恒湿设备（该恒温恒湿设备机构提供了寄出记录，于2022年11月12日邮寄到天津市宇相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2、试验区域和办公区未有效隔离。样品室内存放了其它杂物。 3、CMA盖章报告（报告编号YXHN220403）的水质COD检测原始记录，缺少硫酸亚铁铵的标定记录。现场核查，标定结果记录于分析人员的笔记本上。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7	湖南怡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该机构无恶臭（臭气浓度）嗅变设施环境条件和人员能力存在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2、该单位无单独的石油类前处理房间；无单独的重金属样品前处理房间；无测定硫化物的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3、该公司只有一间理化室，所有能力范围内的监测因子均在该房间操作，如重金属、氨氮、挥发酚、总硬度等，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机构无十万分之一天平和恒温恒湿箱设备； 5、查阅了该机构 YAHJ(J) 22003006 报告溶解氧的电化学探头法分析原始记录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6、生化培养箱未校准生化需氧量所需温度 20 度，出具了报告 YAHJ(J) 2205001 报告中生化需氧量。 7、查阅了该机构 YAHJ(J) 22003006 报告，石油类分析原始记录表中缺样品的前处理记录，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测定砷、硒、汞无样品的前处理记录，氨氮及重金属项目也无样品的前处理记录；报告 YAHJ(J) 2205001 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氨氮、挥发酚、总氮、硫化物、总磷、细菌等均无前处理记录，无标准校准信息，只有标准曲线编号，无标准点信息。 8、资质证书中 pH 值和硫化物采用的方法为《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未及时变更，出具了报告 YAHJ(J) 2205001。	责令限期改正
18	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监测站	1、缺噪声监测用气象要素仪（风速仪等），无土壤前处理的风干室和制备间。 2、红外测油仪、离子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放置在同一间房。 3、抽查的监测报告均盖有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专用章，非检验检测专用章。 4、武环执字[2022] 0910 号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中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六个样品为相同编号 YP-2022-0907-04/YP-2022- 0907-05，无唯一性。 5、样品标签缺采样具体时间、采样人员信息；武环执字[2022]0910 号监测报告缺监测依据、样品状态描述、质量保证等信息；抽查的武环执字[2022]0910、0702、0915、0913、0914、0904、0617 和 0608 号监测报告缺监测方案/计划/任务委托书/报告审核记录；所有仪器使用记录缺样品信息（编号等）；编号为 WGSZ-YQ-08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缺作业指导书、仪器使用/校准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9	湖南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2栋102-602房”。但检查发现，机构实际检测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1栋22-23楼”。 2、现场检查发现，能力附表中水质硫化物 HJ 1226-2021 检测标准要求的酸化-吹气-吸收装置已于2022年10月底发生故障，未办理停用或维修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
2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1、噪声监测项目缺气象要素测定仪，天平缺防震、防潮设施。 2、实验室所有温湿度计未标识校准状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气瓶柜未配置漏气报警等安全装置，所有仪器配备的环境条件（温湿度）要求未在作业指导书中规定。 3、最新管理体系文件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2022年1月4日实施，现场仅提供2022年9-11月的体系运行部分记录，无管理评审记录；JSJ-YQ-026多功能声级计、JSJ-YQ-093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JSJ-YQ-125便携式浊度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JSJ-YQ-095超纯水机缺作业指导书、仪器使用/校准/维护记录；所有实验室分析仪器缺校准/维护/期间核查记录；所有仪器的管理卡缺仪器保管人/出厂编号信息。 4、样品标签模板设计缺采样人员/日期/时间等信息。 5、编号号市环令监[2022]011号的监测报告噪声原始记录中缺测量前后校准结果、点位图。	责令限期改正
21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1、恒温恒湿箱手套破损严重，不能达到恒温恒湿效果，且滤膜和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密封在一个塑料袋中，不符合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项目编号221101D01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混采一个容器，石油类已采满整瓶。 3、BG-22050189报告中CODcr的分析原始记录为复印件。	责令限期改正

附件 2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为不实报告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	湖南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缺测定硫化物的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2、泽环委托检[2022]1508 号报告氨氮分析原始记录表没有样品前处理记录；pH、浊度无现场测定分析表；红外（非分散）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无前处理记录；水质氰化物同上；水质砷同上； 3、泽环委托检[2022]3219 号报告缺少土壤前处理记录； 4、泽环委托检[2022]3259 号报告中氨氮分析原始记录表中 pH 与 DO 缺仪器校准记录。（报告纸质版为 3259，电子版为 2503） 5、查泽环送样委托检[2022]3259 号报告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分析原始记录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曲线图谱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依法查处
2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发现田雄为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授权签字人，且兼任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两个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有相关性； 2、缺硫化物酸化吹气吸收仪器；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标气；缺采水水质中石油类专用采样器。 3、该公司报告编号为 MJJC2204015、对汨罗市鑫湘炉料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采样人员只有黎向一人在一次采集颗粒物样品从 13: 30 在厂界 1#点采样，13: 32 在厂界 2#点采样，13: 35 在厂界 3#点采样；同一个人在 14: 35, 14: 37, 14: 39 在厂界 1#、2#、3#点又采集第二次颗粒物样品；15: 38、15: 41、15: 42 在厂界 1#、2#、3#点又采集第三次颗粒物样品。且原始记录上有涂改，未杠改签名；报告编号为 MJJC2202010 中颗粒物采样存在上述同样类似问题；该报告中化学需氧量标定体积为 21.20ml，空白滴定体积为 23.62ml，标定体积比空白体积低，不符合逻辑。 4、报告编号为 MJJC2206046 废水采样原始记录缺样品瓶材质、采样量、质控措施等信息。该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曲线采用的 2021.8.13，样品分析时间 2022.6.27；颗粒物和烟尘记录无恒重记录。 5、报告编号为 MJJC2209011，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中颗粒物采样有 3 个点位，只有两台颗粒物采样器，且无仪器使用记录。 6、编号为 MJJC2204015 噪声分析原始记录表噪声检测打印单仪器未存储。（该项问题纸质版无报告编号）	依法查处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3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HNDL-HJ-2021085，报告日期 2021.12.15）中地表水粪大肠菌群的复发酵 $44.5 \pm 0.5^{\circ}\text{C}$ 培养使用 HH-6 型水浴锅（设备编号 HNDL/YQ-023），该设备非精密水浴锅，且未在 44.5°C 检定/校准。 2、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HNDL-HJ-2021022，报告日期 2022.04.26）中水中悬浮物的现有分析原始记录，是机打记录。未保存手写原始记录。 3、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HNDL-HJ-2021085，报告日期 2021.12.15）中地表水粪大肠菌群没有初发酵的结果记录，仅对水样进行复发酵。	依法查处
4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1、CMA 盖章报告守政检测字（2022）第 01015 号 pH 现场监测中只有监测数据，无样品编号，且 pH 计使用前未使用标准缓冲溶液进行 PH 值的校准，且缺仪器型号及编号； 2、CMA 盖章报告编号：守政检测字（2022）第 03014 号报告中 pH 值采用的方法为《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该方法已作废。 3、CMA 盖章报告守政检测字（2022）第 04017 号：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方法依据为 GB3096-2008，应为 GB12348-2008；土壤中六价铬分析方法依据写成 HJ687-2014，应是 HJ1082-2019，书写错误，报告中方法同样书写错误。 4、报告编号守政检测字（2022）第 03014 号：采样原始记录中监测项目缺分装信息、缺 pH 计的校准信息及 pH 值与样品编号对应信息，无 pH 使用记录；缺样品编号的唯一性信息，缺现场质控信息。 5、报告编号守政检测字（2022）第 06015 号：报告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1 号，三氯甲烷分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水质铅的检测原始记录分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但是仪器记录检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该批次铅检测标准曲线使用的是 2020 年 7 月 21 日制作的曲线。	依法查处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5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1、CMA 盖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Y-2022-02-16-01，报告签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水质总磷（样品编号 2Q0219W1-1-02、2Q0220W1-1-02、2Q0221W1-1-02）的检测使用 1cm 比色皿，不满足 GB 11893-89 检测标准要求中 3cm 比色皿的要求。 2、CMA 盖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Y(G)-2022-02-14-02）中，机构自述 pH 计、DO 计的设备和使用记录在常德分公司。 3、机构缺少水中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检测标准要求的燃烧装置；缺少水中有机磷农药 GB 13192-1991 检测标准要求的 FPD 检测器；缺少土壤和沉积物中有机磷农药 GB/T 14552-2003 检测标准要求的 NPD 或 FPD 检测器；缺少土壤中缓效钾和速效钾 NY/T 889-2014 检测标准要求的火焰光度计；缺少固体废物中有机磷农药 HJ 768-2015 检测标准要求的 FPD 检测器；缺少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06 检测标准要求的酶底物设备和试剂；缺少水中阿特拉津 HJ587-2010 检测标准要求的高效液相色谱仪；缺少空气和废气中醛酮类化合物 HJ 683-2014 检测标准要求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4、CMA 盖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Y-2022-02-16-01，报告签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土壤铜、铅、镍、镉、铬、锌（样品编号 ZQ0222T1-1-01、ZQ0222T2-1-01、ZQ0222T3-1-01）的检测标准为《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机构使用外标法定量，不满足检测标准内标法定量的要求。土壤 666、DDT（样品编号 ZQ0222T1-1-02、ZQ0222T2-1-02、ZQ0222T3-1-02）的检测标准为《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5-2017），机构使用外标法定量，不满足检测标准内标法定量的要求。	依法查处
6	湖南水利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SK2022-05-001）中显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报告有数据，由索奥公司进行二次分包给总部出结果； 2、报告编号 A2022-N-01-002 的 CMA 盖章报告（报告日期 2022.1.17）中污泥土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的检测方法为 HJ 803-2016，对应的原始记录中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的检测方法为 CJ/T 221-2005；CJ/T 221-2005 检测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附件 3 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3、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A2022-W-09-027）中 BOD5 检测使用的生化培养箱（14020217000009）校准证书显示，校准温度为 37 度，未校准 20 度的实际监测温度。 4、CMA 盖章报告（报告编号 SK2022-05-001）中 BOD5 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结果为 27mg/L，而原始记录中监测数据结果为 13.5mg/L。	依法查处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7	岳阳格物检测有限公司	5、报告编号 A2022-N-01-002 的 CMA 盖章报告（报告日期 2022.1.17）中污泥土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的检测方法为 HJ 803-2016，对应的原始记录中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的检测方法为 CJ/T 221-2005；CJ/T 221-2005 检测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附件 4 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且实验室使用的 ICP-MS 法不包含在 CJ/T 221-2005 检测方法内。 1、编号：2022 第 09-16 号检测任务通知单中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7 个项目），半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1 项）的采样量不足 500g，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022 第（02-05）号地下水、地表水采样原始记录中缺具体采样时间、采样量、样品瓶材质等信息；将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采在一瓶样品中；将砷、汞、镉、锰、铁混采一瓶，加入硝酸；土壤采样原始记录表中表层土壤采样深度为 0 至 50cm，应为 0 至 20cm；气态污染物采样原始记录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 等监测因子缺采样起始时间等信息；总硬度分析记录中 EDTA 二钠标准溶液标定时间仅为 2022 年 2 月 15 号一天，分析时间为 15、16、17 号三天；pH 值、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缺采样及分析无具体时间点； 3、报告 2022 第（02-05）号中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号，而声级计、声校准器的校准证书有效时间到 2022 年 2 月 7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分析的粪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分析原始记录中粪大肠菌群 EC 培养液复发酵温度为 44.5 度，生化培养箱 DH209D 未校准 44.5 度，只校准了 37 度；ICP-MS 房间的温湿度计未校准。 4、报告 2022 第（02-05）号一氧化碳碳采样记录中缺仪器信息、仪器标气校准信息等具体信息，公司未购买一氧化碳标准气样。 5、公司无法提供购买甲基异丁基酮试剂，导致报告 2022 第（02-05）号中的土壤、底泥铅、镉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前处理需要该试剂进行萃取无法完成，所有结果均未检出的方法偏离。 6、报告 2022 第（02-05）号重金属在原子吸收仪上无法溯源谱图。	依法查处

附件 3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结果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情况	处理建议
1	湖南嘉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机构已搬离注册地址，相关检测设备已经拆除。	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	湖南启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机构已注销生态环境检测相关资质。	依法办理注销手续